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# 100 學年度第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1年1月4日(週三)12時00分至14時0分

地點: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:林俊全教授

委員:鄭富書總務長、劉聰桂教授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江瑞祥教授 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 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張聖琳教授、康旻杰 教授、李光偉先生。

**諮詢委員:** 黃耀輝教授、周素卿教授(請假)、王根樹教授、余榮熾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。

列席:文學院 陳弱水院長、吳啟弘幹事、賴永恩建築師事務所 賴永 恩建築師;外文系 張小虹教授、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璱組長、張紹恩組員、朱容兩建築師事務所 朱容兩建築 師、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龔書章所長、台灣現代建築學會 俊雄先生;體育室 陳志一組長、吳要明佐理員、物理學系 能 怡主任、劉忠君技士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王玉和先生;何恭 聖建築師事務所 何恭聖建築師;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 林彥忠 建築師;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;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 長、黃英彬技正、林志明技士、朱一熹技士、江雅嵐幹事、 淑明幹事;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 股長、阮偉紘幹事;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;總務處經營 管理組(未派員);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;學代會洪崇晏 同學、許函芸同學;學生會 周子暐同學;研協會(未派員); 陳星奎同學、溫彝禎同學、楊泓軒同學;單車社 王肇翔同學、 陳姵婷同學;攝影社 陳翔同學。

幹事: 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:彭嘉玲

# 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100學年度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: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# 貳、討論案

- 一、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(提案單位:校園規劃小組)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: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:

#### 文學院:

- (一)因文學院事先對本案的討論不足,以致在 11 月產生爭議。之後,文學院內 部就本案開過 2 次開放性的會議,達成一致的共識:
  - 1.廢棄太極池,原地以草皮植栽綠化,鄰近周邊現況(含樹木)皆予以保留。 2.朱銘雕塑作品現址保留,建議向垂葉榕道方向外移,以便行人觀覽。
- (二) 文學院之所以提出上述的提議,是擔心改善後會增加人們來此聚集、休憩的可能性,影響師生研究和學習環境的安寧,造成「校園公園化」的困擾。

#### 委員:

- (一)從校園整體來看,從椰林大道進入校園內能讓人駐留的空間很少,如果將原有的太極池周邊環境改善,將可使校內師生能在忙於學習研究之餘,有個身心可以舒緩、休憩的空間,是一個立意良善的事情。
- (二)最重要的是要卸下心中的圍牆,要把心胸打開,不應將開放空間的改善污名 化為「校園公園化」,以舟山路環境、台大農場入口水池景觀爲例,是相當 受到大家歡迎的空間。校園本來就是一個休憩、分享的空間,因此在觀念上 應有所調整,基本上我是贊成這個案子。

#### 委員:

- (一) 文學院師生的顧慮是應該要予以尊重,但院內決議提出廢棄太極池及將朱銘的雕塑往外移,只是改善設計可能的方案之一,並不是唯一。
- (二)朱銘的雕塑作品被放置在戶外公共場域具有公共藝術的特性,設置的場域應 與其互相搭配,譬如作品的基座、池岸的形式、水池的深度及整個水景襯托 出來的氛圍,感覺一直很不理想,這應是本案設計單位應該要好好去思考的。
- (三)建議池岸形式降低,採取台階疊水的效果,讓靜態的水鏡產生比較柔和的倒影,夜間搭配池體照明,水池亦可考慮縮小。周邊實質環境條件如水景、造物、型制、設計方案呈現出來的效果應再更細膩去思考。
- (四)太極原意指「宇宙原始的秩序狀態,陰陽不分,渾然一體」,現有場域相當 雜亂,改善方案應從椰林大道角落景觀及有主體藝術品的場域爲方向,如何 去營造一個校園空間的美感,而不是從功能層次考量。

#### 委員:

- (一)本案若是因為改善設計方案中鄰近研究室的空間引起爭議,若在設計的動線、植栽配置去調整,讓行走有阻礙,可避免一些活動在這場域發生,而不是去廢掉太極池,顯得有些矯枉過正。
- (二)若廢掉水池變成綠地,增加陽光,就它的區位而言,反而是會增加更多的休憩人口,目前是靜態的水池,它的氣質寧靜,反而不會形成一種活動的強烈 然望。
- (三)建議在設計方案的討論上,建築師應與文學院再針對鄰近研究室之側的空間、水池漏水問題、造型、場域動線等做細部溝通,達到符合文學院的要求, 又可營造出良好的開放空間,對朱銘的作品也可有所尊重。

#### 委員:

- (一) 贊成太極池應留存,畢竟那是台大人的共同印象,若冒然廢除反而會引起更大的爭議。
- (二)如果文學院學生擔心研究室會受到干擾,可透過區隔帶的方式去降低;水池 易生青苔、蚊蟲孳生、漏水等問題亦是可經由設計手法去改善,而且更可使 水池與周邊環境更能融合在一起。

#### 文學院:

- (一)對於校園開放的原則問題,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。但文學院所提的不是原則而是存的的問題。文學院師生對於太極池案提出廢池意見是非常強烈、一致的。
- (二)關於水池的問題,本院並不是爲了本案順便把廢池當作是一種搪塞,而是不滿存在已久,對於附近環境沒有效益,而且漏水不斷,之前也曾改善過,雖然可透過技術去補強,但實際上仍有沒辦法去解決的部份。因此廢池也許是一勞永逸的辦法,如果不廢池的話,希望能加強施工品質。
- (三)若廢池成爲綠地,因爲該區域溼度相當高,草地平日就相當濕,要利用很困難的,很難會吸引人停留,本院是希望能增加景觀的價值,而不具有休憩的功能。後續另需要思考的就是朱銘先生的作品如何妥善移置的問題。
- (四)兩週前曾遇到太極作品捐贈者吳東昇先生,其表示藝術品已捐贈給臺大校方,對於後續如何處理沒有意見。

#### 主席:

- (一) 文學院師生的意見應是要予以尊重,但太極池對有些台大人來說有割捨不掉的情感,廢池恐將引起很多的爭議。
- (二)太極池如果維持現狀也許沒事,但校規小組勇於面對現階段產生的問題,積極尋求改善,改善的程度也許無法讓文學院師生都滿意,但如何尋求出共識,將是接下來要努力的方向。

#### 總務處營繕組:

- (一)本案工程已發包施作,與廠商有合約關係,目前雖已暫時停工,但停工超過 半年,廠商有權提出終止契約並可就已投入成本損失向校方求償,校方勢必 將賠償部份的損失。
- (二) 本案經費來自頂大計畫,若撤案將有執行率的問題。
- ▶議:本案請提案單位、建築師再與文學院進行設計細部溝通。
- 二、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(提案單位:學生活動中 心管理組)

### 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襲書章所長:

- (一)本案建築師提出的F案應是技術上最有機會、最簡單的處理方式,好處是電梯在B1時可與B1展覽空間連結,並與1、2樓相連接,對於無障礙空間來說是正面的。
- (二) 若採油壓式電梯,可解決屋頂上方高度問題,經費與一般電梯差價約30%。
- (三)電梯位置在1樓儲藏室,可串連兩部份的建築,是動線上重要的連接點。在2樓處應避開女廁糞管往右移50-60cm,電梯由橫向轉爲直向,位置上將佔用到的二樓社團辦公室部份空間,必須移位。
- (四) 社團辦公室位移方案 2, 部份位於出挑板結構上, 在結構上可以靠電梯的核心(core)四邊的牆讓挑空部份的結構獲得解決, 並留下簡潔的走道, 空間也會比原來的大, 影響到的是控制室一側的出入口, 但不會影響控制室的使用行為。若要使辦公室有採光,可採方案 1。

### 委員:

- (一)本案建築從許多建築論述的角度,它絕對有機會被列爲文化資產,雖然它現在不是古蹟,當面對它時應儘可能用一個古蹟的態度。
- (二) 電梯若能移位,在功能上從 B1 一路到 1、2 樓,讓無障礙空間可以串連。動線上因只准殘障者可以使用,使用率不高,因此動線衝突並非核心議題,重點是 2 樓空間重新的調整。

### 委員:

- (一) F 方案應是可行的,對於本棟建築物的原味保存、尊重、過去校友記憶的維持是很好的做法。
- (二) 關鍵點是方案的變動對行政單位在工程設計、經費上的困擾,需要校方的支持。

# 活大 219 室使用者:

單車社、現代詩社、光學社在此社團空間,位在樓梯的正上方。若採方案 2,從一樓往上看進黑色格窗裡面是一面牆壁,在景觀上是蠻大的問題,且將空間移到沒有窗戶的地方對現代詩社來說是蠻大的衝擊。若採方案 1,社團空間變成長方形,或許是比較好的,但還是希望能維持方正格局。

# 委員:

- (一) F 方案可以同時連接底層及 1、2 樓,位置也是較合理的,讓殘障者可以被服 務到各樓層。
- (二) 社團空間使用者應讓建築師瞭解其社團的特性、使用經驗,做爲空間調整規劃的參考。

#### 環安衛中心:

設置無障礙電梯時應同步規劃其他非電梯可逃生路徑。

#### 總務處營繕組:

F 方案在不破壞屋頂及地下結構原則下應是最佳的方案,後續行政程序問題會再 邀集相關單位研議。

####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:

本中心並無預設立場要設在何處,而是以安全法規、同學需求、建築特色爲整體 考量,感謝校方對本案的支持與協助。

#### ● 決議:

- (一) 本案涌渦。
- (二) 建請建築師採 F 方案進行後續細部設計,並請行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行政作業問題。

# 三、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(提案單位:總務處營繕組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: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:

#### 委員:

- (一) 廣場鋪面材料的選用應考量鄰接周邊人行道路的材質, 使校園與周邊環境的 鋪面式樣能有統整性。
- (二)材料尺寸至少不能小於 30\*30cm, 色彩上建議選擇灰石系列, 深灰與淺灰交錯組合。

#### 委員:

- (一)體育館側邊停放自行車區沒有經常性重車壓過,但磚面卻仍會下陷、翹起、破損,顯示出管理上的問題。
- (二)建議應一次將體育館周邊鋪面重新檢視,避免多階段施作,浪費行政作業時間。

### 總務長:

每次辦活動時都會造成通道阻塞,建議以中間排水溝爲界,舉辦活動時以活動式 隔阳設備讓行人易於通行。

#### 物理系:

- (一)2區(公共藝術設置區)沒有重車經過,磚面卻也是常會翹起,延伸到凝態館前一長條鋪面也是採同樣設計,之前進行排水管工程時,鄰近花圃處會一直往下陷冒水,也修過多次,但並不是很理想。
- (二)1 區、2 區鋪面在地磚顏色上要能融合在一起,就整體景觀應將 2 區一倂設計施作。

#### 體育室:

- (一) 依據上次的會議決議,體育室提出重車管理規劃,自辛亥路警衛室至藍線 31 米左右爲重車停車區,北側爲強制停放重車空間。
- (二)校內三大活動舉辦時(杜鵑花節、校慶、畢業典禮),會在水溝附近擺上一排 的帳蓬及搭設舞台,使得廣場空間變得很小,東北區重車離場時迴轉空間不 夠,因此爲特殊需求,還是會有重車進入內側卸貨,但管理上會嚴格要求在 承辦活動廠商在北側與東北側藍線的停車區塊。

### 環安衛中心:

- (一)凝態中心前方原是汽車車道,現是開放給腳踏車道停放,對於救援道路、消防救災的規劃只有後方道路,所以施工計畫對於圍籬的時程、工作分區要能保留開放通道,有救災需要的時候,讓雲梯消防車能有合理的空間進行救援。
- (二)舉辦活動時搭設的帳蓬常會圍住凝態中心前方通道,阻礙救援的動線,因此 應將動線的開口應一倂納入廣場管理考量。

#### 總務長:

- (一)建議校內活動搭設帳蓬時,另闢從自行車道處通行至校內外的通道,並且在 設計規劃時一併將自行車道停放區鋪面、消防動線、凝態館前至校門口等涵 蓋面思考的更完整。
- (二)如需配合體育室的活動檔期,建議可分階段以1區先施作,2區等全區規劃 出來後再進行第二階段。鋪面色彩建議採灰色系,較能與周邊人行道鋪面協 調,也較符合現代感。

# ● 決議:

- (一)本案原則通過。
- (二)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規劃,並請營繕組負責後續細部設計審核。
- (三)由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,邀請委員諮詢。

# 參、臨時動議:

- 一、2 號館外牆管線整理工程(提案單位:總務處營繕組)
- 決議:因本會討論時間有限,本案將待下次會期討論。

肆、散會(下午2時00分)